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06 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监事会同意公司对16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尚未行权的650,77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3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尚未行权的87,31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8月27日